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年度：2025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108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20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33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55	单位数：1

年度总目标	1. 任务1：严抓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进“互联网+智慧工地”建设，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房屋不动产登记。 2. 任务2：聚力建筑产业强链补链，引导企业助力“百千万工程”，推动建筑业产值应统尽统，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 3. 任务3：　多措并举稳控楼市运行，举办促消费活动，规范提升物业服务水平，精准落实住房保障政策。 4. 任务4：推进城市更新与城市体检，落实“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提升农房风貌与城乡人居环境。 5. 任务5：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三零模式”，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6. 任务6：根据本局的职能，全面开展各项工作，争取达到预期的目标。	完成情况	1. 任务1：　纵深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出动912人次全覆盖检查在建项目225项次，整改隐患1180项；开展专项检查27次，整改隐患72项。90个在建项目全部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组织安全培训覆盖700人次。全面推进“互联网+智慧工地”，90个项目接入监管平台，实施信用扣分296项次。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办结程序性审核申请1601宗，增加财政收入1494万元。 2. 任务2：　制定《建筑业企业助力“百千万工程”公益性助力项目工作指引》，推动5个项目入库入统。2025年建筑业产值完成42.25亿元，同比增长27.6%。1个项目获2个国家级工程类奖项，1个项目获6个省级奖项。城镇新开工绿色建筑面积66.72万㎡，占比100%；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23.82万㎡，占比20.79%。 3. 任务3：　2025年全市房地产投资额约15.85亿元，同比增长1.5%；商品房成交面积38.7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3%。规范物业服务水平，规范31个小区公共收益资金公示283.53万元，全覆盖检查67个物管小区，整改率100%，信访投诉量同比下降20%。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826个，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精准落实住房保障，分配公租房40套惠及67人，发放租赁补贴11.3万元惠及104户，全面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发证”。 4. 任务4：完成全市建成区35.61平方千米、11个社区的城市体检基础数据收集。推动恩平市大敞马村片区全域旅游示范区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计划总投资约2.86亿元。6个镇纳入第三批典型镇培育，实现10个镇全覆盖。投入1.74亿元建设“七个一”项目61个，已全部完工。10个镇与央企合作项目78个，总投资2.3亿元，已完工53个。设立江门地区首个乡村工匠学院，培育乡村建设工匠100余人次。完成1930栋存量农房风貌提升，城乡居住环境持续改善。 5. 任务5：　紧扣优化营商环境“1号改革工程”，出台“一指引两清单”，在江门率先推行“三零模式”机制，实行“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分阶段办理”，优化68项行政许可及公共服务事项。2025年受理事项604宗，办结率100%；141宗施工许可实现全程网办“秒批”，法定办结时限从7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改革成效走在江门前列。 6. 任务6：围绕年度总目标，扎实推进城市更新与典型镇建设、农房风貌提升、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管、建筑行业监管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重点工作，落实住房补贴政策，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基本实现年度预期目标。
---	---	---	---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20135.66	2477.79	17657.87	17657.87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仅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备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5	15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省、市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仅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3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5	15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完成率需提供详细的书面依据。完成率采取评级方式核定，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专项效能	20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 2.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1.自评范围内各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的《自评指标评分表》及其作证材料。 2.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如项目有调整，提供项目调整前后对比表，以及调整说明。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8	8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3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3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2分。	1.预算编制的上级指示批示或市政府指示批示、部门职责等相关文件依据。 2.预算资金分配的论证材料。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反映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反映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以可量化指标为主，得1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仅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备注
管理效率	50	成本管控	14	投入成本合理性	7	7		反映部门（单位）对各项目投入成本的合理性把控。	部门（单位）各项目投入成本均有政府部门红头文件依据，或进行比选（通过充分借鉴和比较同类型项目情况，结合历史数据、行业数据等资料，对投入成本进行解剖式分析）确定最优投入成本方案的，得满分。如有不达标的，按照达标项目资金占比得分。	以列表形式反映各项目投入成本的依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成本管控应用	7	7		反映部门（单位）在对各项目的成本管控应用情况。	1. 部门（单位）对各项目积极采取成本管控措施，如通过市场竞价、公开招标等方式择优选择合作机构。 2. 部门（单位）各项目支出进度与当前效益和产出相符。 3. 各项目完成后，部门（单位）及时对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结余较多的项目进行回溯性分析成本。 对上述3项标准，所有项目完全达标的得满分，每发现一个项目不达标的扣1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6	预算编制约束性	2	2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财务管理合规性	4	4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4. 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绩效管理	8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仅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备注
				绩效结果应用	3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1分。	1.结果与年度预算挂钩的，提供相关的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 2.结果用于反馈整改的，提供通知文件、整改结果报告等。 3.结果用于考核的，提供考核方案、会议纪要等。 4.部门（单位）对绩效结果应用的说明。（自评报告需描述近两年重点评价和重评反馈情况，如无开展重点评价只需对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情况展开描述。）	
		信息公开	2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1	1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合计	100		100		100	100					